

安生环复〔2024〕36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对《安宁粤商
产业园装配式建筑产品智能包装生产线
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重大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新智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万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宁粤商产业园装配式建筑产品智能包装生产线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备案号【项目代码】：2106—530181—04—05—426830）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

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草铺街道安宁工业园区安宁粤商产业园，建设性质为新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于2022年1月19日取得《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安宁粤商产业园装配式建筑产品智能包装生产线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生环复〔2022〕3号）。原批复中设2条瓦楞纸板生产线，1条瓦楞纸箱生产线，年产瓦楞纸箱4000万只。变动后项目共设1条瓦楞纸板生产线(减少1条瓦楞纸板生产线)，3条瓦楞纸箱生产线(新增2条瓦楞纸箱生产线)，5条瓦楞纸印刷生产线(新增瓦楞纸板印刷5台设备)，年产瓦楞纸箱4000万只。本项目总投资13960.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9万元，占总投资的0.49%。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安宁粤商产业园装配式建筑产品智能包装生产线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4〕48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运营期印刷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的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印刷设备冲洗，不外排；锅炉排水、软化处理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掏清运至草铺污水处理厂，后期待园区管网建成后通过管网排至草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共设置 2 根排气筒。

生物质锅炉（1 台 4t/h）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3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林格曼黑度）。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即：非甲烷总烃 $\leq 70\text{mg}/\text{m}^3$ 。

制胶投料粉尘、打包粉尘以及未收集到的印刷废气等无组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

（三）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处置；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扁丝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上门更换带走；锅炉灰渣收集暂存于锅炉房后外售给有资质的建材企业利用。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废机油、废油墨桶、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和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分区分级防渗工作，防渗工程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施工现场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六）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

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污染措施落实后，依法开展排污许可证变更工作。

（八）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现场

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4 年 7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安宁市工科信局、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安宁市水务局、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安宁产业园区管委会、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科室（队、站）、云南万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4 年 7 月 12 日印发
